

中共沅江市委办公室

沅办〔2024〕21号



中共沅江市委办公室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共沅江市草尾镇委员会沅江市 草尾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工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中共沅江市草尾镇委员会沅江市草尾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编办审核后，已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沅江市草尾镇委员会

沅江市草尾镇人民政府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草尾镇党委、政府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职责法定化，根据《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益办〔2024〕15号）和《中共益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指导口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草尾镇党委是党的基层组织，镇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

第三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草尾镇党委、政府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草尾镇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领导本镇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承担管党治党工作责任，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依法行使行政管理和服务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夯实党建基础，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实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全面加强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巩固最广泛的统一战线，进一步增强党在基层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二）推进区域发展。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推进城镇化发展水平，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优化调整农村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民增收。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加快经济社会发展。

（三）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抓好人社、医保、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等方面工作，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优化便民服务质量。

（四）加强社会治理。整合社会资源，创新治理方式，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排查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抓好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相关工作。

（五）推进基层自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动员辖

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城乡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镇、社区（村）发展服务，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

（六）加强监管执法。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整合基层一线执法力量，负责辖区内的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强化对执法力量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

（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草尾镇机关设下列正股级内设机构：

（一）党政办公室。协助镇领导处理党委、人大、政府日常事务和政协委员联络事务；负责党委、人大、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领导批示指导落实情况综合协调、督查督办和综合考核；负责机关文电、重要文稿、综合调研、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会务、接待、行政后勤等工作。负责政务和社会服务场所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办事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质量与办事效率考核，受理办事群众投诉；负责政务和社会服务平台管理与维护；负责统筹协调“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指导村（社区）综合服务工作及其平台管理工作。

（二）党建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人才服务与管理工作；负责党务场所管理和党务平台管理与维护；负责干部人事、宣传、统战、社会工作、网信、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机构编制、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民族宗教、侨务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

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的组织引导、登记注册、权益保障等工作，依托各种平台组织志愿者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指导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工作。

（三）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推进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工作；负责项目的前期筹备和招商引资工作；负责交通公路、乡村振兴等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科技、统计、商务、粮食安全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信访、防范邪教、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综治中心平台建设管理；协调公安派出所、公安交警中队、司法所、基层法庭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防火、消防安全、抗震救灾、防灾减灾、社会安全等）的应急管理与处置工作。

（五）生态办公室。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管理与处置；负责协调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六）财政办公室。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村（居）民补贴资金发放、财政性资金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组织协调收入征管；负责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村级财务监督，推行村级账务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村级债务化解。

第六条 镇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履行规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职责；镇人大依据《宪法》和《组织法》行使职能；镇党委明确专人负责政协委员联络工作；镇人民武装部依法履行国防动员、民兵训练、预备役管理等职能；镇司法所承担政府法制工作职责；根据有关章程设立的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镇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七条 草尾镇核定行政编制 62 名。设领导职数 1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3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8 名）；内设机构正股级职数 6 名，副股级职数 7 名。

第八条 草尾镇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

（一）草尾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为草尾镇政府所属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2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主要职责是：负责种植业、养殖业、水产业、农业机械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培训推广、技术服务和农业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指导工作；负责国家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免疫接种和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报告、控制与扑灭以及动物检疫等工作；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核实，协助处理农业机械安全事故；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服务工作；负责指导林业生产、开展林业技术服务、推广林业科学技术、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技术性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维护管理、河道湖泊与水库治理、水旱灾害防御、堤防维护管理、机电排灌、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等工作；负责农业产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与专业合作社发展；负

责惠农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农业、水利、移民等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承办农民负担监督、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土地流转、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等工作。

（二）草尾镇自然资源和村镇建设事务中心为草尾镇政府所属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0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主要职责是：负责自然资源（含林业资源）、村镇规划与建设、城市（村镇）管理、耕地保护、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三）草尾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为草尾镇政府所属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3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主要职责是：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四）草尾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为草尾镇政府所属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4 名，设站长 1 名。主要职责是：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走访慰问等事务性工作。

（五）草尾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草尾镇政府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9 名，设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2 名。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授权和市级委托，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检查权，主要负责本辖区日常执法活动和重大案件线索巡查，协助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查处重大违法案件和跨镇（街道）违法案件。

第九条 本规定由市委编办承担具体解释工作，其调整由市委编办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